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24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重庆金嘉兴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16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10%。

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据其显示，重庆金嘉兴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号、2022-10号）。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重庆金嘉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40,800股，加之其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0,000股，其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40,800股，已超过其减持计划股份数（即计划减持不超过16,160,000股）的一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 16日	5.67	6,700,000	0.87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 7日	6.303	1,056,300	0.13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 8日	6.272	1,384,500	0.1801
合计		--	--	9,140,800	1.1891

注明：上表中比例数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重庆金嘉兴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5.67 元/股—6.37 元/股。

重庆金嘉兴本次减持前后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525,01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7108%。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重庆金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74,913,217	9.7455	65,772,417	8.55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13,217	9.7455	65,772,417	8.5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明：表中比例数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 重庆金嘉兴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重庆金嘉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金嘉兴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重庆金嘉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